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37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 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4〕126号）和省级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5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经费按2024年下达资金总额的90%计算，并扣减审计整改省级收回金额后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次安排的优抚对象补助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老红军”（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

出。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 20808“抚恤”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请各地按照要求，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待 2025 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对照绩效目标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到位，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2、2025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